

中国钢结构协会

中钢构协〔2023〕17号

关于组织评审 2023 年度 中国钢结构协会 “创新人才奖” 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（中钢构协制度[2019]第3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中国钢结构协会创新人才奖”评审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符合《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》的优秀科技人才，均可申报。

二、评审流程

按照《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》，各分支机构制定评审细则、评审流程，报总会秘书处批准后，组织评审工作，**获奖人不得超过参评人的30%**。评审材料、评审结果、年度报告报送至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审核，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各分支机构存档备查，电子版永久

保存并发送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备份。协会对拟授奖人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授奖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各分支机构根据工作安排进行申报和评审工作，应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。评审材料、评审结果、年度报告、拟授奖人的申报材料（纸版和电子版）请于 8 月 15 日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。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申报书及管理规定等文件，详见附件。

请各分支机构编写并发布本分支机构的评审通知，不要直接转发总会通知。评审时间应与总会进行沟通后确定，评审专家遵循回避原则，申报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。

四、提交材料要求

每个申请人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提交申报书 1 份装订成册，附电子版材料（PDF 版和 Word 版两种格式，附在光盘或 U 盘中）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2. 具体填写要求见“创新人才奖申报书”。可通过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ncscs.org.cn/kjcx/cxrcj/>）查阅、下载。

3. 介绍材料应包括配音，且能自动播放，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。建议制作为 WMV 格式，如为 PPTS 或 PPT 格式，应将音频嵌入在文件中（文件不要压缩，播放一定要流畅，配音清晰），必须由申报人配音，开始时说明姓名，他人不得替代，不得倍速，不得有背景音乐。

五、其他

申报人的成果、知识产权等，所属单位和个人拥有全部知识产权，并对所申报的成果负全部责任。一旦发现申报成果等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夺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协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，收回所获奖项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申报书及其管理规定等文件，详见附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邱林波 010-82227104 13661109635

刘 丽 010-82229059 1381052409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3 号楼 907 室，
中国钢结构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- 附件：1. 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
2. 中国钢结构协会创新人才奖申报书
3.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模板

